

省委机要局
收电 182116 号
2021年6月15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文旅发电〔2021〕165号 中机发 8771 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文化和旅游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近期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生产思想认识

各地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抓好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充分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责任措施，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各地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把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、加大工作力度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行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制订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。要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安全考核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。

三、开展隐患排查，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

各地要迅速全面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排查文化和旅游行业存在的消防、交通、特种

设备、建筑等各类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。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围绕薄弱环节，突出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重点任务，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、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和督导。要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完善应急预案，抓紧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严格落实治理措施，坚决防范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

四、加强分类指导，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各地要根据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不同类型，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。指导 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美术馆、剧院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重点排查用火用电用气、疏散通道等消防方面隐患，排查索道、缆车、摆渡车辆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等特种设备方面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。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方案，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，抓好景区内游乐设施和高危项目的安全监管，对洪灾风险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。指导旅行社加强风险评估，合理规划产品和线路，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气候条件不利、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，做好旅游包车安全管理，选择符合条件、有资质的车辆和司机，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。

五、加强宣传提示和应急处置工作

加强与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气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力度，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景点 LED 信息屏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疫情防控、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信息，引导游客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科学规划行程，引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响应及时、组织有力。遇有重大险情、灾情等情况，要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5日